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 本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其評量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三類。
- 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教師績效評量類型之規定及三年整體評量參考標準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本院頒訂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六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 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學位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由系（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員會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院教評會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7 次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依評量辦法第四條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1 次或優良獎 2 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 3 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 30% 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時數依聘任契約訂定。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 100 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 100 分，教師通過評鑑標準為 70 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 60 分。
- 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 20% 至 30%，研究占 60%，服務占 10% 至 20%。
- 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 40% 至 45%，研究占百分之 40% 至 45%，服務占 10% 至 20%。
- 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 60%，研究占百分之 20% 至 30%，服務占 10% 至 20%。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三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調整須為 5% 的倍數。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依教師績效評量類型規定如下：
- 一、研究型：
- （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 5 件：
- 1、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2、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二）前目研究成果應含 1 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二、教研型：
- （一）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 3 件：
- 1、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2、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3、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二) 前日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三、教學型之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 1 件：

(一) 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 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三) 經院教評會認定具學術或實用價值之教學著作或個案。

第四條之一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評量標準認定原則如下：

一、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屬多年期計畫者，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均計為 1 件。

二、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國際學術研究期刊論文。

三、出版前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專書（含論文集）之撰述／翻譯／編輯，或專書篇章。

四、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會議論文（限全文）

五、具聲譽之公私立機構獎勵或補助／典藏／展出之展演或創作。

六、獲國際／國內入圍競賽或入選展覽／展演之作品。

七、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展演／創作／專利，或其他具體成果。

受評教師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項件數計為 1 件；如為共同作者或協同主持人，該項件數以乘以 2 除以作者人數計算。

研究型教師每件計 15 分；教研型教師每件計 25 分；教學型每件計 75 分。

受評教師以上各款之研究或創作成果，如經院教評會評定為足以加重計分者，該項得分以原得分加 50% 計算。

受評量教師如有與傳播學術相關之前瞻性或重大意義之研究或創作成果者，於提出有關證明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建議特別加分增減 10% 為上下限。

第五條 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第五條之一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認定原則如下：

一、授課時數符合本校課程精實方案、本院課程總量管制原則應授時數之規定，且教學大綱上網、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者，每學期得基本分 12、5 分。

二、指導本校博士生論文每篇以 5 分計算、碩士生論文每篇以 3 分計算。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應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本款得分 3 年內最多核計 20 分。

三、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科會（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次加 10 分。

四、指導本校學生舉辦或參加展覽與競賽並獲獎者，其屬全校性者，每次加 5 分；其屬校外（國內）性者，每次加 10 分；其屬國際性者，每次加 15 分。如為聯合指導者，應除以指導教師人數方為得分。

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或錄製磨課師課程等方案，每計畫加 3 分。本款得分 3 年內最多核計 20 分。

六、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以 50 分計算。

受評量教師如於課程、教學方法及教材等與教學相關事項有創新或具重大意義之成果者，於提出有關證明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建議特別加分增減 10% 為上下限。

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品質之最低標準，本院最低標準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 70 分。

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兩學期，或每學期有兩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 70 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 75%。

二、擔任校、院、系行政工作。

三、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

四、參與校級服務。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第六條之一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評量標準認定原則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 75%（含）以上，計 75 分。未達 75% 者，每少 1% 扣 1 分。

二、擔任校院系主管（含：本院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每學期加 4 分。

三、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2 分。

四、受校、院、系委託指派辦理專案事務（含：社會實踐）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每次加 2 分，協同主持人每次加 1 分。

五、擔任系所代表或學程召集人、擔任系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學術期刊編輯、開授服務學習課程等，每學期加 2 分。

六、其他服務事項。

受評量教師如有重大服務事蹟者，於提出有關證明後，系教評會得建議特別加分，至多 20 分；院教評會就系級教評建議特別加分增減 10% 為上下限。

-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依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教師須接受整體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
-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 50%、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占 50%、且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三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學位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
-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整體評量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未通過評量者，由本校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所屬系（學位學程）、本院或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 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評會備查後，由本院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共同施行，修正時亦同。